評陳支平著《福建六大民系》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年6月。310頁。

林正慧*

一、內容大要

本書主要在探討北方漢人入閩及福建民系分布、人文性格。全書除緒言、書末的「贅語」外,共分六章。作者在第一章的「北方漢人入閩的歷史進程」中,以移民歷史及行政建置為主調,敘述自秦漢至明清北方漢民入閩的情況。漢至南朝時期,中原政權對福建的行政建置,由漢時偏侷福州的冶縣,至南朝已有建安、晉安、南安三郡,轄地遍及閩北、閩西及閩東、閩南沿海地區。南朝陳永定年間,特設「閩州」,係福建歷史上第一個省級建制。唐、五代時期是北方漢民入閩發展的關鍵時期,隨著移民的大量遷入,不僅省內行政建置日趨普遍,福建全面開發的格局亦已形成。北、南宋之交及宋元之交的戰亂,是迫使北方漢民南移入閩的主因,亦促成閩西、閩北山區的進一步開發,與客家民系的形成。至明清時期,福建社會經濟已高度發展,耕地有限,人口飽和,且漸形成具有某些割據特徵的鄉族社會,已難容納外來移民大量遷入。因此,明清時期福建人口變動的趨勢是,有少數的北方漢民繼續入閩,但亦有不少原福建居民向海外、省外或偏僻山區遷移。

第二章「福建漢人的民系的分布」。不同時期入閩的北方漢民由於社會、經濟、政治等方面的環境不同,且隨著漢唐時期福建境內各方言區的

國史館助修

形成和行政區劃的相互適應調整,進而形塑出不同的人文特徵。作者依此 將福建漢民分為福州、興化、閩南、閩北、客家、龍岩六個漢人民系。並 以族譜、方志資料為據,論述南來的北方漢民如何在福建境內不同地理環 境中墾殖繁衍,及各民系的形塑過程。福建各漢人民系皆有各自的地理區 域作為生息之地,且有特殊的方言作為民系表徵。如福州人係指以福州為 中心的閩江下游及閩東一帶的居民,共同使用福州方言。 興化人係指居住 在莆田、仙游二縣境內的居民,以木蘭溪、荻蘆溪等流域的莆仙平原為生 息之地,其方言、習俗亦基本相同。莆田、仙游二縣乃北宋太平興國4年 (979) 自泉州析出另立興化軍時的轄縣,故自宋代以來,民間習稱此二縣 居民為興化人。閩南人主要分布於今泉州市、漳州市、廈門市,及漳平、 大田縣一帶,共同使用閩南方言。經過唐、五代時期北方漢民的不斷遷 入,福州、興化、閩南等民系,大致在隋唐五代時期已經形成。閩北人係 指居住在閩江上游的漢民,明清時期分屬建寧、延平、邵武三府,在福建 各民系中分布範圍最廣。客家人係指居住在原汀州府及周圍講客家方言的 一個漢族民系。作者指出,羅香林先生對福建客家區的劃定是不準確的, 實際上,福建客家人居住的區域應是:寧化、長汀、上杭、武平、永定、 連城、清流,漳州府的南靖、平和、詔安三縣與閩西永定縣交界的一些村 莊,至於閩北的南平、崇安、沙縣等,與客家人毫不相干。客家民系約形 成於宋、南宋或元代。除以上所述福建省五個漢人民系,基於龍岩在歷史 上行政歸屬的不穩定,以及族系複雜多源,加上相對獨立的地理環境、居 民的語言文化特徵,故作者將龍岩縣的漢人亦視為一個單獨的民系,藉以 說明福建漢人小民系之所以存在的歷史淵源、內在因素,及與其他民系的 地域差異。

第三章「福建漢人民系之間的相互交融」。北方漢人入閩定居後,雖因 山川形勢或遷移歷史而形成若干不同民系,彼此在社會經濟發展水平和人 文性格特徵有某些差異,但值得注意的是,福建各民系間一直存在相互遷 移、交融的關係。各民系間相互遷移、交融的趨勢有二,一是由先開發地 區向後開發地區遷移,另外則是自宋元明清以來,亦有後開發區的漢民向 先開發區遷移流動的情形。 各民系的相互遷徙,並沒有因此在其他民系內 形成新的畛域,而是逐漸融合於當地民系之中。不同民系的融合,推動了 當地社會經濟的進步與文化傳統的積累。除各民系的相互交流外,各民系 內部亦呈現密切遷徙的互動情形。作者認為,福建各民系間的相互交融是 經常性的現象,此現象反映了北方漢民入遷和開發,既有鄉族定居的一 面,亦有相互變動融合的一面。故使各民系既各自保持應有的社會經濟與 文化習俗的特徵,亦共同融會了閩文化的整體風貌。在本章的第三節部 分,作者對福建漢民遷移歷史作了重新的思考。首先強調中國農民並不如 過去強調的安土重遷,具有遷徙的自主性,尤其在面臨戰亂、土地兼併較 劇烈及政府橫徵暴斂,農民更需遷徙以另謀生業。第二,福建的家族社會 不如以往認知的穩定,而是具有很高的流動性。而且家族形式的分布有其 地域性,如沿海地區,特別是平原地區的家族社會較穩固,家族組織較完 善。閩北、閩西及閩中山區,家族社會相對不穩定,家族組織亦較鬆散。 第三,雖北方漢人是多層次、多源流、多時段入閩,閩越土著遺民亦多融 入漢民系統中,但經過五代閩國時期福建家族社會及家族觀念的改變,福 建姓氏家族合流的現象成為一種趨勢。大部分姓氏多將自己的祖先附會到 已在福建取得較顯著社會地位的名宗著族上,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家族社會 的地位,適應了人口流動與鄉族分立的社會環境,亦令自己祖先日漸模糊 難辨,張冠李戴。

第四章「漢人民系與少數民族的血緣文化融合」。此章主要在探討原居 閩地的閩越土著民族與阿拉伯民族對福建漢人民系的影響。基本上,福建 各漢人民系皆是在閩越文化與漢文化融合發展而成。阿拉伯穆斯林文化的 影響範圍,則僅限於唐宋海外貿易興盛時期的閩南地區。二者皆與漢民有 血緣的交融,影響亦體現在文化風習上,在閩越文化方面,如福建省特有 的蛇圖騰崇拜;穆斯林文化方面則有漳州部分大姓以白布纏屍身的習俗等 等。

第五章「福建漢人各民系的人文性格」。作者主要透過福建省各地方志 風俗篇的歸納整理,對各漢人民系的人文性格做了大致的描述。作者認 為,宋代以來,由於福建社會經濟得到充分發展,社會相對安定,福建漢 人民系的人文性格開始顯現地方特色。 至明清時期,由於商品經濟的空前 發展,民系的人文性格得到強化,各民系充分顯露各具風格的地方特色。 作者明言在本章所論述的福建漢人各民系的人文特徵是以明清以來的演化 為基本特徵。其中論及福州人的人文性格,為較平和舒緩,士習儒雅尚 文,民風謹慎畏法,好修飾,重禮儀。興化人則具有從容優雅且保守懷舊 的人文性格,由於自晉唐以來興盛的文化教育影響,興化人較恪守傳統教 化的士習風尚,多少呈現出某些保守懷舊的心態。由於臨海的自然環境, 加上受到阿拉伯文化的深刻影響,閩南人最顯著的人文特徵是濃郁的海洋 文化色彩,較注重財富的追求,勇於冒險,鄉族械鬥之風盛。閩北人則由 於始終保持傳統農業耕作方式,加上人口密度不高,競爭不激烈,故較易 滿足於自給自足的現狀,使閩北人的風尚習俗與人文性格較純樸敦古。而 且,由於閩北經濟的相對落後及閩北漢人流動性較大,不僅使閩北的文化 教育與人文事業,缺乏穩定發展的持續力,其鄉族社會亦相對不穩定,以 雜姓聚居為主。就人口流動性而言,閩西漢民與閩北人有相似之處,然閩 西漢民與山區「山寇」、「峒賊」的密切互動卻是十分特殊的。就某種意義 來說,客家民系其實就是入遷的漢人與當地畲族等土著文化互動後,於閩 粵贛交界處所形成的一個新人文共同體。由於長期生活於閉塞山區,及與 其他人群的競爭,形成客家人樸素、堅毅偏急、果斷而輕生尚武的人文性 格。由於龍岩位處汀州與閩南、閩北與漳州來往必經之地,加上境內有豐 富的林業資源及山區土特產,從明代後期,龍岩人從工經商之風漸興。因 此,龍岩的民間風尚及其人文性格主要體現在重農兼重工商,及小地域集 團觀念強烈兩方面。

第六章「福建漢民的人文特徵」。由於福建漢人民系是南移的北方漢 人,在不同程度上吸收了閩越土著或海外民族的血緣與文化因素,加上福 建地理環境的特殊性,如武夷山的隔阻,背山面海且被山脈區隔的江溪流域布置,因此使福建內部易產生相互排斥的地域心理,亦培植了不同民系的不同風格。就整體來看,作者認為福建漢民的人文特徵主要有六,即多源複合的行為性格、複雜多樣的地域方言、冒險打拼的進取精神、異軍突起的文化學術、歷久不息的鄉族觀念、雜亂無序的民間信仰。

二、對本書的幾點想法

由本書的緒言可知,作者撰此書,主要基於兩個理由,一是由於以往關於北方漢人南移的相關研究,主要是自羅香林以來的客家溯源,及繼之而起的客家民系的探討,但已有的相關研究始終未能觀照到福建其他漢人民系的遷移歷史。其次,則是因為二十世紀三四十年代以來,研究福建區域史的學者,多偏重社會經濟史研究,少對區域人文性格特徵進行探討。即因此,作者希望透過福建省內不同漢人民系的人文性格的初步探討,加深對福建區域史和閩文化的研究。其實,「民系」的說法始自羅香林為解決客家形成問題,故南方漢人民系的相關研究一開始就與客家脫離不了關係。而且基本上,大陸學術界對客家問題的研究,主要是圍繞著反思、超越和突破羅香林所開創的研究傳統而來。「作者之前的《誰是客家人:客家源流新探》一書基本上亦是基於相同立場,而本書更將研究視野擴及福建其他漢人民系,以福建為範圍,對境內的漢人民系做一全面的探討。關於南方漢人民系,廣東省內三大漢人民系的相關研究已有相當豐碩的成果,2若由此觀之,本書的研究成果的確可以彌補福建省相關研究的不足。

¹ 王東:「贛閩粵邊:一個方言群的歷史與神話」研究計劃 ,《客家文化研究通訊》5 (2003年2月),頁96。

² 如黃淑聘:《廣東族群與區域文化研究》(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司徒尚紀:《嶺南歷史人文地理—廣府、客家、福佬民系比較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1年)。

在資料的使用方面,一如作者以往的作品,族譜資料是主要材料來源,³透過大量的族譜資料,作者建構了北方漢人從不同路線入閩的福建開發史,及各民系間或各民系內部的交流互動,此外亦使用了不少考古發現的資料,如用漢人墓葬的存在年代加以佐證漢民南移史。另一方面,透過福建各地方志的風俗志,作者分析了福建各漢人民系的人文性格與福建的整體民風。

整體而言,除了作者能以福建為主體探討漢人民系的形塑及其人文性 格值得肯定外,在論述的過程中,亦對許多似是而非、積非成是的成說加 以駁議,論之有據成理。如其一,作者直指,以往在探討北方漢民南移歷 史, 多只注意如東漢末、永嘉之亂、五代、北南宋之交、宋元之際等戰亂 時期的人群移動,忽略了太平年代的人民遷徙活動。戰亂或許會造成移民 高潮,但避亂流民往往顛沛流離,流動性大,對福建的開墾影響不大。社 會相對安定才能保障移民的安全性和成功機率。而且,整體來看,中國歷 史上,畢竟是和平的時代多於戰亂的年代,因此不應忽視社會安定時期的 移民活動,亦不可將漢唐以來北方漢人入閩的歷史簡單的歸納為幾個戰亂 時期的移民歷史。其二,南移的漢人民系多喜標榜中原純正血統,但作者 強調,其實南方漢人民系在血緣上,實是北方漢民與南方土著民族互動融 合的結果,部分民系更深受海外民族血緣文化的深刻影響。其三,強調福 建各漢人民系間並非畛域分明,互不往來。相反地,不論是基於河流上下 游的經濟依存性,或基於墾荒生業的再移民,或交通運輸往來之必需,各 民系間皆有頻繁而密切的互動,亦因此,作者強調不應以移民遷徙歷史來 識別民系,因為福建各漢人民系的遷移歷史是相互交叉、相互影響而不可 截然分開的。

就整本書內容的呈現來看,作者完整的交待了福建各漢人民系的形塑

³ 作者之前幾本論著皆以族譜資料作為論證的基礎,如前述《誰是客家人:客家源流新論》(臺北:臺原出版社);《近五百年來福建的家族社會與文化》(仙游: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1991年)等。

過程及其人文性格,可說已達成其「希望透過福建省內不同漢人民系的人 文性格的初步探討,加深對福建區域史和閩文化的研究」的目的。書中一 些駁議成說的論點亦令人耳目一新。然而,若從嚴審視,本書論述仍有一 些值得商榷的地方。首先是民系的定義問題,即區分各民系的標準為何。 關於此點,作者雖稍有交待,但語多保留。在緒言的一個註釋當中,作者 說明,由於福建各民系間密切的互動歷史,很難用一個嚴格的定義將之截 然分開,只能依照民間約定俗成加以區分。因此,福建各漢人民系,應按 自然環境近似,且有其歷史、人文、經濟因素而形成的,彼此間具有一定 依賴性和內聚力,且需參照不同的方言、習俗、行政區劃、小經濟區域等 多方因素來加以考慮。⁴然而,由於作者羅列的標準太多,亦未在論述所謂 的六大民系前,對可能影響福建漢人民系的因素加以分析,且將對民系形 塑有重要影響的因素,如閩省特殊的由山嶺區隔出的江溪流域布置的地理 形勢,及複雜的地域方言等竟被置於書末論述。由書中作者對六大民系的 形塑論述來看,其區分不同民系的標準,有方言、行政區劃、地理環境 等,且視不同民系用不同標準區分。如福州、興化、閩南、閩西客家,基 本上符合方言、政區、江溪流域的區分標準,較無疑義。但所謂的閩北 人,在既有的福建方言研究中,係分屬三個不同的方言區、政區及江溪流 域,5作者將其視同一民系,基本上根據的應是相似的地理環境與移民歷 史。龍岩自立一民系,作者頗費心說明,他認為龍岩縣的漢人所以成為一 個單獨的民系,主因是因其歷史上行政歸屬的不穩定,自唐代設縣以來, 不論是隸屬於汀州或漳州,一直是一個相對獨立的小區域。加上民系複雜

⁴ 陳支平:《福建六大民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5。

本書作者所言的閩北人,據已有的閩省方言的研究中,係分屬三個不同方言區,江溪流域與政區沿革亦各成一局,如閩北方言主要分布於唐代的建州,明清的建寧府,全境是建溪流域,以建甌城關音為代表。建溪上源和崇陽溪兩支流正好將閩北方言分為東西兩片口音。閩贛方言區分布於宋代的邵武軍,明清的邵武府,屬於富屯溪流域和金溪上游,以府城邵武口音為代表。閩中方言區分布於原來的南劍州、延平府,沙溪貫穿其中。永安、沙縣為南北兩種不同口音的代表。以上參見李如龍,《福建方言》(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86。

多源,以及地理上的相對獨立性及與其他民系往來不便,只要入居龍岩的 漢人,便被融入龍岩人的民系之中,作者表明希望藉龍岩自立民系,加以 說明福建漢人小民系之所以存在的歷史淵源、內在因素,及與其他民系的 地域差異。然而福建省內與以上定義龍岩可自為一民系的因素相同者所在 多有,如上述閩北、閩中、閩贛三方言區,或其他官話方言島。作者合閩 北三個不同的方言區為同一民系,自立龍岩為獨立民系,或者基於其有自 成一格或相似的地理環境,及與之相應形塑而成的人文性格。但若以相同 的標準加以衡酌,則同樣包山包海的福州民系與閩南民系、興化民系,若 放大去檢視其民系範圍內山區與沿海營生方式與風俗習俗的差異,則其是 否能視為具有共性的民系又值得檢討了。

其實,「民系」一詞,是羅香林於二十世紀三十年代首先提出的,其將南方漢人劃分為「越海系」(江浙府系)「閩海系」(福佬系)、「湘贛系」「南漢系」(廣府系)和「客家系」,其對民系的定義,係同一民族內部的不同支系。⁶關於羅香林對於民系的定義,已有學者指出實有其不確定性,⁷看來,作者似乎在使用了相同的語詞亦犯了相同的錯誤。「民系」一詞在用於客家研究或是定義廣東三大民系方面,學者已有一定的共識,即王東認為,衡量一個民系是否形成,有以下幾個原則。一、在某一時空背景中,生活著一支穩定的居民共同體,其人口數量一般不低於同一時空背景下的土著居民。二、此居民共同體,必須形成一種獨特的心理素質和文化範式,及自我認同意識。三、此一居民共同體,須形成一種有別於其他民系的方言系統。⁸司徒尚紀或黃淑聘等人對於廣東三大漢人民系的研究,

⁶ 羅香林: 民族與民族的研究 , 《國立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所月刊》, 1卷1期。

⁷ 王東指出,羅香林的民系,實有兩種截然不同的劃分標準,即以方言定義「越海系」「閩海系」「湘贛系」「南漢系」「客家系」,卻又將屬者屬不同方言區的湘贛系劃入同一民系,依據的是湖南人在淵源上與江西人的種種關聯。因此對於民系,羅香林就有兩個截然不同的劃分標準,一是共同的方言,一是人口源流。參見王東:「贛閩粵邊:一個方言群的歷史與神話」研究計劃 ,《客家文化研究通訊》5(2003年2月),頁102。

⁸ 司徒尚紀:《嶺南歷史人文地理—廣府、客家、福佬民系比較研究》,頁2。

基本上是基於這些原則探討嶺南漢民系的形成和劃分。司徒尚紀更表示, 在文化諸要素中,方言被視為民系文化最重要的標誌,其分布區也被認定 為民系分布區。9由於方言區的形成,一樣是基於人民遷徙、民族融合及山 川的阻隔。因此,每個方言區會有不同的生產門路、營生方式,及與此互 相適應的聚落、居處、飲食、服飾、交往等生活方式和各種地方特有的觀 念和習俗。即不同的方言會形成不同的地域文化。10在已有的民系研究中, 方言是各個不同民系的表徵,如廣東三大民系中,粵語之於廣府系、福佬 語之於潮汕系、客家話之於客家系。由此觀之,作者將屬於不同政區、不 同江溪流域,各操閩北方言、閩中方言、閩贛方言的三個方言區一體視為 閩北人則失之過於籠統。另一方面,將閩語研究中屬於閩南方言的龍岩, 只因其可能介於不同方言交界帶,或者山川形勢自成一格,從工營商風氣 興盛等理由而自立為一民系則亦過於牽強。福建背山面海,由高山峻嶺隔 出的江溪流域常使移入的北方漢民在社會、交通、經濟、文化等方面顯示 出某種獨立性。宋代以後政區的劃分大致亦考慮以流域為單位,造成今天 方言分區和流域區、歷史政區間的重合現象,此種情形在中國是少見的。 11 作者未依此對福建漢人民系做明確清楚的定義,部分流於主觀定見,導致 所謂的六大民系規模可大可小,難以信服於人。

在資料的使用方面,一如作者之前幾本著作,本書仍廣泛使用族譜資料,即使作者於書中多次指出,福建民間許多族譜自宋代以來,往往記述淵源於河南固始,其中顯然有不少是漫為標榜。此種虛擬的家族親緣,通過明清以來族譜的大量修撰,儼然成為有根有據,文獻足徵,造成研究者的誤解。因此,在利用民間族譜資料研究福建人口遷移史與民系、家族發展史時,必須審慎對待此問題。然而,由於作者在民系的形塑與民系間或民系內部的遷徙互動的部分,主要基於族譜資料立論,在某種程度會局限

9 司徒尚紀:《嶺南歷史人文地理—廣府、客家、福佬民系比較研究》, 頁 15。

¹⁰ 李如龍: 緒論 , 《福建方言》, 頁7。

¹¹ 周振鶴、游汝杰:《方言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71。

了立論的正確性與深廣度。首先,各入閩族姓的始遷時間,在長久以來修 譜傾向溯源標榜的風氣中是否可信,值得斟酌。如以族譜資料記載,說明 北方漢民早在魏晉南北朝時期已遷至莆仙平原,而北方漢民大量入遷漳、 泉平原則始於東漢及孫吳時代。若族譜記載屬實,則北方漢民應是循海路 方有可能入遷漳泉會早於莆仙平原,但此又與作者言時人對海路視為畏途 的說法相矛盾。即使是循海路南遷,何以擇較南的漳泉捨較近的莆田、仙 游亦令人不解。再者,立基於族譜資料論述,也容易因此忽略了所謂的閩 越土著民族對福建各民系形塑的成分比例。近年來遺傳學根據人類的免疫 球蛋白的研究成果,可以了解中國南部的漢族血統,絕大多數來自土著民 族,北方移民雖然對南方漢族文化的形成產生重大影響,但在人數上並不 占主體地位。12在廣東三大民系的遺傳學研究亦證明,客家人和廣府人與百 越民族的融合程度較高,其基因庫中含有較多南方百越民族的遺傳成分。 潮汕人與各省漢族有較大的相似性,其基因庫中含有較多中原漢族的遺傳 成分,與南方百越民族的融合程度較小。13凡此,皆可能在使用崇尚中原、 標榜世家大族的族譜資料中被隱沒。因為,如作者所言,福建的土著民族 亦在此風中取漢姓,溯漢源。此外,基於史料辨偽的相同邏輯,謝重光曾 對與開漳聖王陳元光相關的史料進行考證,臚列出許多證據證明與陳元光 有關的許多譜志資料皆係後人偽作,明末清初是好事者偽造陳元光詩文的 活躍時期,此過程至民國初年始告完成。14於是明清方志所收錄的陳元光事 蹟實需多方斟酌了解後方能使用。但作者在行文中的論述卻使用不少已招

¹² 吳松弟:《中國移民史—第四卷—遼宋金元時期》(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頁364。

¹³ 黃淑聘:《廣東族群與區域文化研究》,頁72。

¹⁴ 參見謝重光: 《龍湖集》的真偽與陳元光的家世和生平 , 收於氏著: 《陳元光與漳州早期開發史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年),頁1-16。

駁議之說,如陳政為「嶺出行軍總管」, ¹⁵陳政召募之府兵五十八姓, 不一而足。 ¹⁶

若將福建省漢人民系與既有的廣東省漢人民系相較,其中有相當值得討論之處。廣東三大民系的分布,亦呈現與地理環境、行政區、方言區分布相符的情形。如廣府民系的主要分布於明清廣州府所轄的珠江三角洲地域,以粵語(或稱廣州話、廣府話)為主要方言,「俗以祠堂為重」。 17潮汕民系與客家人的移民主源皆來自福建,其中潮汕民系主要沿海岸線走向分布,但不連續,中間為珠江三角洲隔開,呈板塊狀格局,潮汕方言與閩南方言同一系屬,故潮汕人往往被稱為「福佬」,潮汕文化與閩南文化相似,均以海洋文化為主。客家民系主要來自北面的汀贛,深處粵東、粵北內陸山區,僅有少數客家板塊和方言島在沿海,山地文化和小流域文化是主要類型。 18與廣東省三大漢人民系相較,入居福建省的漢人,若依當今被普遍接受的漢語七大方言的漢語方言體系區分,其實只有閩方言和客方言兩大系,19一般認為,閩方言中各次方言間有明顯分歧,但從大方面來看,

¹⁵ 謝重光於 「唐嶺出行軍總管陳元光考」質疑—兼論陳元光平蠻開漳的性質 一文中指出,從唐代行軍總管的主要特點來看,羅香林所著 唐嶺南行軍總管陳元光考 中所言,陳政父子久任嶺南行軍總管的理由皆無法成立,顯係後人臆造。此文收錄於氏著:《陳元光與漳州早期開發史研究》,頁67-84。

¹⁶ 關於此點,謝重光引《白石丁氏古譜》中「募眾民得五十八姓,徙雲霄地,聽自墾田,共為聲援」,認為該五十八姓並非府兵,而是當地就近招募的軍隊,參見謝重光:陳元光研究中的史料鑑別與取捨問題,收於氏著:《陳元光與漳州早期開發史研究》,頁85-101。書中部分論述有抄錄自既有研究成果卻未標明出處者,如頁23關於自漢至魏晉南北朝時期,北方漢人入閩的幾條路線,係節錄自唐文基著:《福建古代經濟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年),頁82-83。此或是作者疏忽所致。

¹⁷ 黃淑聘:《廣東族群與區域文化研究》,頁46。

¹⁸ 黃淑聘:《廣東族群與區域文化研究》,頁43-46;司徒尚紀:《廣東文化地理》,頁 176-187、247-254;司徒尚紀:《嶺南歷史人文地理—廣府、客家、福佬民系比較研 究》,頁14-17。

¹⁹ 漢語七大方言,係指官話、閩方言、客方言、贛方言、吳方言、湘方言、粵方言。其中,除北方官話外,漢語南方六大方言,吳、湘、粵、閩、客的產生,都是由於歷代北方漢人向南方遷徙,在特定區域內,與特定的土著民族經過一定時間的融合演變的結果。換言之,歷代移民是漢語南方方言的歷史淵源,也是漢語方言地理格局的主要

又可找出共同的歷史淵源及共同的語言特點。²⁰整體來看,閩語的東西差異十分明顯,約以南北走向的戴雲山脈為界線,其中,閩南、莆仙、閩東三區可稱為閩語東區,或稱海岸閩語;山脈西側及北端的閩北、閩中、邵將三區可稱為閩語西區。兩大區的分界與晉代晉安郡和建安郡的分界相重合,此現象與歷史交通地理密切相關。即福建的開發主要來自兩個方言,一是由海路遷入大批北方移民,先在海濱建立一系列縣城,再沿河谷向內地推進;一是由陸路從浙江、江西越過仙霞嶺、武夷山進入福建,在閩江支流上游各流域設縣,組成建安郡。兩郡之間長期沒有大規模交流接觸,交界地帶至唐代才逐步填滿。就語言特徵來看,福建省的方言分布,東部沿海地帶是閩語的中心,西部山區地帶是客家話分布區,中部地帶則是具有某些客家話性質的閩語地區。從東望西,閩語的成分逐漸減少,反之亦然。²¹或許即由於福建省的移民來源較為單純,因此,福建各漢人民系間並不似廣東漢人民系間的畛域分明,表之於外的族群意識鮮明,而易導致各民系間的衝突。與廣東漢人民系關係不同的是,福建省內的漢人民系間的互動顯得融洽而密切,衝突或械鬥多只發生在鄉族間。

總之,作者致力探討南移入閩後的北方漢人如何在不同的山川形勢中,透過與其他不同民族間血緣文化的融合互動,進而在不同時期中形塑出各具特色的漢人民系,為所謂的漢人民系的研究,在廣東省的相關成果

成因。大多數的漢語方言是隨著歷次北方漢人的南下,多源流、多層次整合的結果。方言分化和融合的內容不同、過程不同、方式不同,就會造成方言和地域文化的差異。黃金文:《方言接觸與閩北方言演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1年),頁13;戴昭銘:《文化語言學導論》(北京:語文出版社,1996年12月),頁238-242;沈錫倫: 表現民族文化的語言形式—文化語言學初探,收於邵敬敏主編:《文化語言學中國潮》(北京:語文出版社,1995年1月),頁63。周振鶴、游汝杰:《方言與中國文化》,頁37。李如龍:《福建方言》,頁311、315。

²⁰ 黃家教、詹伯慧、陳世民: 有關漢語方言分區的一些問題 , 收於黃家教等編:《漢語方言論集》(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1997年3月),頁15。

²¹ 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澳大利亞人文科學院合編:《中國語言地圖集》(香港:朗文, 1987年), B12;周振鶴、游汝杰:《方言與中國文化》,頁70;張振興: 閩語及其 週邊方言,《方言》2000:1(2000年2月),頁6-19。

上,另闢新的場域,亦為往後各省漢人民系的交流或比較的研究開啟了一扇方便之門。此外,作者能進一步跳脫以往偏重討論華南地區諸如資本主義萌芽或社會經濟發展的切入角度,以人文性格、風俗習尚討論各民系的特點亦值得肯定。然而,作者對民系的區分標準方面,雖略有說明,卻不明確,在實際操作上亦顯流於主觀,各個民系一把尺,所定義出來的民系無明確而一致的標準。其次,在資料的使用方面,過於倚重明清以來的譜志資料,造成一些史實的錯引或隱晦,亦是美中不足之處。